

将乐县公安局 201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现公布将乐县公安局 2010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工作概况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信息及咨询受理情况，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问题、改进措施及附表六部分组成，内容涵盖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

一、工作概况

（一）着力规范信息公开体系建设。我局始终把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正常的议事日程，注重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职能部门抓落实”的工作格局，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。**一是利用将乐县公众信息网公开。**我局把将乐县信息网作为局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，公布局的职能、机构领导、办事指南、政策文件及工作动态等，使公众随时都可以查阅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各项内容。**二是利用是政务信息公开栏公开。**局办公楼和各派出所均设立了内容齐全政务公开栏，使群众可在公开栏中查看我局行政审批事项的名称、收费标准等内容。**三是通过电视、广播等新闻媒体公开。**我局通过有关的新闻媒体及时公开局有关的通告、工作动态等，使广大群众及时了解我局工作情况。**四是通过各项工作活动**

宣传。我局通过开展“严打整治”行动、“追逃”专项行动等大力开展各项宣传工作。

(二) 加强制度建设，规范管理。新建立了《将乐县公安局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》《将乐县公安局依申请公开制度》《将乐县公安局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完善了《将乐县公安局车辆管理制度》《将乐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》《将乐县公安局办事公开制度》等规章制度，做到办事有制度，操作有规程，检查有标准，使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走上规范化的轨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主要通过县政府公众网站以及有线电视、广播等方式主动公开本局的信息。全年我局在县政府公众网发布公安信息272条，在县有线台电视台播出公告、公布、通报以及政策法规类信息56份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及咨询受理情况

全年没有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的申请，受理信息公开申请0宗。2010年我局共收到群众(县长信箱)咨询、投诉、建议等问题37条，内容涉及社会治安、交通管理、出入境、户政业务等方面，现场即时解答37条，解决率为100%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没有与我局有关的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。

五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0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同时也存在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、公开形式的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和不足。**一是**进一步增进与社会公众的沟通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。要以便民利民为根本宗旨，尽量满足群众的需要，注意收集和了解社情民意，及时掌握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信息给予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，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充分、更有效地发挥好促进依法行政、服务社会公众的作用；**二是**对信息公开内容要进行深化，加强宣传力度，做到高效、廉洁、便民、利民。

六、附表

指 标	单 位	数 量
主动公开信息数	条	272
其中：	1、网站公开	条 272
2、政府公报公开	条	
受理依申请公开总数	件	0
其中：	1、当面申请数	件
2、网上申请数	件	
3、传真申请数	件	
4、信函申请数	件	
5、电子邮件申请数	件	
对申请的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	1、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

2、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
3、不予公开答复数 件
4、非政府信息、政府信息不存在、非本机关政府
信息数 件
行政复议数 件 0
行政诉讼数 件 0
行政申诉数 件 0